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部

南应师教科字〔2023〕8号

关于举行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 赛的通知

各学院及全校同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激励大学生奋勇拼搏、超越自我，充分做好2023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参赛准备和项目培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校赛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学院全体在校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以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生）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

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注：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方式与要求

（一）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3~15人以内（含团队负责人），须为实际参与项目的核心成员；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只能在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中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备。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往届大赛省级金奖的项目不参加校赛和省赛，直接参加全省国赛资格赛；已获往届大赛省级银奖的项目不参加校赛，直接参加学校大赛训练营和省赛资格争夺赛。

（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材料。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以上的参赛项目，在全国总决赛时需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五）参赛项目须有前期工作积累，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具有较高的创新性或商业应用前景，如：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四、赛道组别设置

大赛设置三个赛道：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各赛道具体评审规则见附件1。

（一）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和所处创业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本科生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本科生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本科生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活动方案与时间安排以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方公布为准），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且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参赛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盈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产业命题赛道

为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大赛设置产业命题赛道。

1. 比赛形式

企业命题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发布命题；参赛师生团队选择并针对命题提出符合要求的解决对策、方案（含商业模式，期间可与命题企业对接需求）。企业命题申报、发布时间和参赛团队参赛报名时间将另行通知。

2. 参赛方式

(1) 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教师须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入职的高校教师），团队成员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 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

五、比赛安排

鼓励学院同学跨专业跨学院组队，并结合各专业优势和学科特点，按照比赛要求完成项目。

大赛组织时间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由项目挖掘、参赛报名、项目打磨、校赛决赛、省赛备赛、国赛冲刺六个环节组成。

（一）项目挖掘（2023 年 3 月）

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大赛文件精神和要求，发掘有参赛潜力的创业项目，组建好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参赛团队。

（二）参赛报名（2023年3月~4月）

参赛团队将《商业计划书》（附件3）递交各学院汇总，各学院填写《项目汇总表》（附件4），于2023年4月31日前将《商业计划书》和《项目汇总表》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1095595381@qq.com。

（三）校赛初赛（2023年4月~5月）

根据参赛报名情况，邀请专家进行线上评审，立项校内培育项目。针对入围培育项目，依据大赛要求进行精准、集中培育，邀请专家、校内外创业导师进校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和打磨。

（四）校赛决赛（2023年6月）

项目现场路演，评选出校赛奖项。

（五）省赛备赛（2023年6月~7月）

根据省教育厅给予的各赛道名额，学校按序推荐相应项目参加省赛。组织省赛参赛项目集中训练和一对一线上线下指导与打磨。

（六）国赛冲刺（2023年8月~10月）

按照国赛进度要求，学校组织参赛团队、观摩团队参加国赛。

六、奖励办法

（一）凡参赛团队或个人在竞赛项目中获奖的（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学校将根据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表1所示（单位：元/项）：

表1 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赛获奖的奖励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
国家级	3000	10000	2000	5000	1000	3000
省级	1000	1500	800	1000	500	800
校级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注：1）“互联网+”大赛按照上述标准2.0倍进行奖励；

2）以团体名义参赛获得的奖金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乘以2的倍数进行奖励（含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根据内部成员贡献决定其分配比例。

（二）为鼓励学院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工作，学院参赛项目生均数量第一的，可评为“创新创业优秀组织”奖，颁发奖金2000元。

（三）经专家评审进入校赛培育的项目成员获奖团队成员可选派外出参加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比赛。

七、其他要求

参赛团队在报名系统开放后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网报并审核通过方可加创新创业参赛二课基础分），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注：请有意愿的参赛的同学加入“互联网+”赛事答疑群：430042150

附件：

1. 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项目评审规则；
2. 商业计划书；
3. 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项目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

2023年2月27日